

購建字第 40327 號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直一字第85734號代電開查
所得稅法業經修正公佈其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
所得稅自本年四月份起按以全部薪資恢復徵收亦經奉國民政府三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令准予將並分令遵照以各在案此項
薪資所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本部已依原有月份起重新調整其
每月所得額滿一百九十一萬免稅始行課稅百分之應請依此項標準
按所得稅法一百零一條之規定飭由主計會計人員於每月發給薪資
時按率核繳除分電並通飭外相應檢付所得稅法原本又第二類乙
項定額薪資所得稅本年四月份起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份電請查照
辦理並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以為徵收薪資所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
距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以并飭屬遵照以為要！

此令

財政部三十七年四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份

中華民國

三

主席 張篤倫

月

日

監印元勳校對彭慕唐

17

三十七年四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徵額及課稅級距表

(甲)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在七九一〇〇〇元者

(乙)課稅級距

一、所得額在七九一〇〇〇元以上至一六三六七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

二、所得額超過一六三六七〇〇〇元至二六三六七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

總百分之一

三、所得額超過二六三六七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

總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超過二六三六七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總百分之四

湖北省檔案館